

万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万环委办字〔2023〕68号

关于加强中元节期间禁燃禁放管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中元节将至，为倡导文明祭祀新风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，切实做好绿色环保文明祭祀工作，现将中元节期间禁燃禁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担当。焚纸钱、烧冥物、放鞭炮等传统祭祀方式不仅浪费资源、造成严重空气污染，还容易引发火灾，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隐患。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加强禁燃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、提前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担当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对禁燃禁

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控制源头。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广播、通告、倡议书、显示屏、横幅、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开展禁燃禁放宣传，积极引导通过清扫墓碑、献花、植树等方式文明缅怀。要加大对生产、销售香蜡纸钱爆竹等祭祀用品单位的监管力度，对无照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。

三、强化巡查，严格查处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责任，以清早和傍晚为重点时段，对辖区内的城市道路、农村空地、广场、河边、树林、草坪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等行为进行巡查、管控，尤其要加大对国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及时劝导并制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蜡纸钱等行为，对不听劝导、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四、强化应急，提前预警。要进一步加强辖区空气质量污染应急响应，严密盯防中元节期间PM2.5等监测指标浓度变化，发生不利情况时，提前预警预报，分析污染趋势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污染天气。

万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

万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